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玻利非亞

沿革。方今玻利非亞共和國所由構成之國土。爲原屬西班牙所領。斐愛諾愛爾副王國而後屬祕魯副王國之一部。千八百二十四年。玻利非亞名將可倫比亞人雪志克爾得獨立。乃建新共和國。稱爲大愛國。玻利非亞初與祕魯合併。至千八百二十五年。始爲自治獨立國。是年。遂制定玻利非亞之憲法焉。

玻利非亞。自右憲法創定。以至於千八百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。制定現行之憲法。其間屢經變革。因之變更憲法之事。不知凡幾。如立法權。最初任之於三院。（立法院元老院檢察院）次任之於二院。次又任之於單一之議會。今仍由二院行用之。其他大權。亦無不變更。

政權。立法權屬於國議會。國議會以元老院代議院之兩院組織成立。行法權任之於大統領。大統領以其所任命之責任大臣之參助。統治國政。

元老院。元老院者。由各縣依選舉法所定之體式。以每縣二員之比例。選出議員。

組織之。

任期。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六年。用抽籤法預定順序。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。被選權。元老院議員須具有下列之資格。

第一 玻利非亞本生之男子而登錄於國籍簿者。第二 年齡滿三十五歲以上者。第三 由不動產或職業。每年有四千佛郎以上之所得者。第四 未受輕罪之處刑者。第五 選舉前四年間。住居於共和國內。或因公務而住居於共和國外者。

兼任禁制。元老院議員得被任爲大統領、副統領、國務大臣、外交官、或戰時之軍隊長官。然任命後。卽罷立法之職。其他各官職。概不得受之。文武及法教之官吏。不問其爲受確定之俸給者。與受一時之報酬者。均不得被選爲元老院議員。代議院。代議院以由國民投票多數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。各縣應選出之定員。以法律定之。

任期。代議員之任期爲四年。每二年改選其半。

選舉權。選舉人須具有左列之資格。

第一 本生之國民、或得歸化證書者。但歸化人須由五年前住居於共和國內者。

第二 年齡、獨身者二十一歲。既婚者十八歲。第三 能寫讀文字者。第四

有不動產者。或不問職業如何。（除雇人外）有千佛郎以上之所得者。

不合格。列記於左者。無選舉權。

第一 歸化於外國之玻利非亞人。第二 被處體刑而不得復權者。第三

公教之僧侶。第四 愚者、呆者、流浪者、及常耽於飲酒者。第五 依裁判而被

剝奪國民之權利者、及對於國家負有債務者。第六 常備隊之兵卒、及下級士

官。（一八七一年十月三十日之法律第三條）

被選舉權。被選爲代議員者。須有與選舉人相同之資格。且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。

而有二千佛郎以上之所得。未處體刑者。

兼任禁制。代議員得被任爲大統領、副統領、國務大臣、外交官、或戰時之軍隊長官。然受其任命後。當然罷立法之職務。除此以外。議員不得就官職。受確定俸給。或不定俸給之文官僧官及武官。不得被選。

選舉人名簿。選舉人名簿。由寺區長編製之。編製既竣。即交付選舉人證明書於各選舉人。選舉人名簿置於邑廳。許關係人之縱覽。其對於選舉人名簿之異議。由區會或邑會判定之。不許上訴。

選舉人名簿由選舉期日八日前。停止公衆之縱覽。而由邑之官吏改正之。各選舉人得補呈證據書類。使行登錄或除名。又其異議。則申告於區會或邑會。（縣之各首地有區會、州內各裁判區有邑會）。

選舉手續。選舉在縣或裁判區之首地行之。在縣之首地者。以區會議員四名爲選舉職員。在裁判區之首地者。以邑會議員二名充之。如有數多邑會之縣。則投票之一般點檢。在其縣之首地行之。

選舉於三日間。每日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行之。在選舉之定日中。選舉職員分赴公立建物。收受投票。

選舉人攜帶選舉人證明書而往。職員即就所預具之選舉人名簿。參照該選舉人證明書。選舉人在役員之前。記入其所欲選舉之人之姓名於投票。自行投入於投票匭。投票匭置於職員之前。

選舉職員。每日下午點檢投票。而其最後之日。則開邑會或區會。行一般之點檢。以其結果報告於其縣之執政。執政更轉送之於最上官吏。

資格檢查選擇。議員選舉之有效無效。由各議院裁定之。同時當選爲兩院之議員者。須承諾元老院議員之任。

各議院選任其議長及其他職員。制定內則。

報酬。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報酬。受自國庫。其額以殊別之法律定之。議員之特典。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在職務執行中所發表之意見。常不可

侵。

玻利非亞

六

凡議員由當選之日起。至閉會後各歸著於其本住地之定期告終日止。除現行犯外。苟無議院之許可。不得控訴之。又不得對之起民事之訴訟。

國會。在左列之時。兩院合開國會。

第一 議會開閉之時。第二 屬於大統領及副統領選舉之投票檢查時。第

三 受大統領及副統領之誓書。而檢查應否免其受任之時。第四 檢查行法

權所締結外交上之條約之時。第五 行法權發有異見之法律。更行審查之時。

第六 檢查財務計算之時。第七 定軍勢時。第八 裁定行法權或高等

法院與兩院不和合之間所生權限爭議之時。（此時非依國會議員總數三分之

二以上之多數。不得決之。）又裁定行法權與高等法院或地方裁判所與破毀院

間所生權限爭議之時。（此時應以表決者之過半數決之。）

國會之議長職。屬於元老院議長。

大統領。大統領與代議員同式用祕密投票直接選任之。由各選舉區送交其選舉之結果於國會。國會則行投票之總點檢。如無有得選舉人總數過半數者之時。則就得最多數者之三名。選定其當選人。

國會行右之選舉。須開公會。至選舉既終而散。如在初次投票。無有得過半數者之時。則限以得有最多數之者二人。更行投票。如二人各得有同數之時。即拋棄其表決。至得有過半數者爲止。不限次數。以行表決。

副統領。副統領與大統領同時選舉之。在大統領辭職、死亡、或不合格時。使盡其大統領之職務。以憲法所定期限屆滿爲止。其在大統領總帥軍隊督戰時。亦同。

副統領缺員時。使元老院議長代之。無元老院議長時。使代議院議長代之。被選權。爲大統領或副統領者。須具有元老院議員所要之資格。

任期。大統領及副統領之任期爲四年。大統領及副統領滿期後。非更經過四年。不得再被選。

宣誓。大統領及副統領。在國會矢誓遵守共和國憲法。且保護之。并忠實盡職。大統領之立法職權。大統領有行法權。除統轄軍隊外。有依其法律起草權。而付殊別之傳書於大臣。使之干與於法律之制定之權。又有發布法律。暨認爲必要時臨時召集兩院。及對於兩院所可決之法律草案。送應中止之之意見書於兩院之權。大統領亦得參列於國會之開會及閉會。

副統領不行用行法權之時。則盡其元老院議長之職。然元老院別行選定議長。以備於副統領缺席時。使執議長之職務。

召集解散停會會期。國會每年不拘召集之有無。以八月六日開常會。會期六十日。但由國會之決議。或行法權之請求。得延長至九十日止。

行法權雖無解散國會或使停會之權。然因重大事件。認爲必要之時。得在常開國會處之共和國首都外之地方。別行召集國會。

國會由兩院之多數決。或行法權之召集。得以臨時開會。行法權召集臨時國會時。

須示定其集會地。國會在右二種之時。不得議及召集狀所示事務之外。

會議。國會及兩院之會議。皆須公開。非依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不得開秘密會。兩院之決議。非各有其議員總數過半之參與者。不爲有效。兩院之一方。得與他一方異日開始會議。及終止之。

立法手續。法律由議員之立案。或依大統領之傳書。在元老院或代議院起草。對於依大統領之傳書而起草法律。大統領須使大臣一名於討論時辯護其草案。但該大臣無與於議決之權。

凡關租稅、歲計豫算、制定兵額、及募債商議、國債償還之起草權。特屬於代議院。凡在兩院之一方所起草并認可之法律案。即移交他一方。期於同會期中討論終結。其起草法律之議院所否決之草案。在同會期中。兩院不得更提出之。若在第二討論之議院。否決草案之全體時。一方之議院。得將該草案更審查之。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再行可決後。更移交於他一方。其收受之議院。非依議員總

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不得再行排斥。如該草案再被排斥。則在次會期前。不得再提出之。

第二討議之議院。如止變更其草案。而在一方之議院。亦採用其變更者。即視為認可該草案。又在提起草案之議院。如排斥他議院所加之變更或修正者。則開兩院之總會。以元老院議長為議長而決定之。如國會之多數排斥該案者。則非在次會期。不得再提出之。

發布中止之意見。凡兩院所認可之法律。交付之於大統領。大統領須於八日以內發布之。（屬於兩院所管轄之兩院之決議。不由行法權發布。由議長及書記官發布之。）

大統領如不認可非大臣列席時所議決之草案。則附以意見。於十日內交還該起草之議院。此時兩院合開國會。如以大統領之意見為至當。則即變更草案。送回行法權。使發布之。

又國會如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排斥右之意見。則大統領不可不發布其法律。如大統領拒絕其發布。元老院議長可代發布之。

兩院立法以外之職權。各議院由其議員之立案。以變更政府政略之目的。得依議員總數之過半數。命爲內閣或大臣之行爲之檢閱。

代議院有下列之殊別職權。第一 大統領。副統領。國務大臣。最上法院之法官。外交官等。在其職務執行中犯罪者。則彈劾之於元老院。第二 就元老院所編製候補者三名之表。選舉最上法院之法官。

元老院有下列之殊別職權。第一 對於前條所示之高等官吏。就代議院所提起之彈劾。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決其可否。（對於最上法院之法官。不問其爲代議院之彈劾。或人民之控訴。均由元老院裁斷之。）既已可決彈劾後。先停止該受彈劾者之職。然後移交於最上法院。第二 就大統領得以提出之候補者諸人中。選定大僧正及僧正候補者三名。開列名單。候大統領之選定。以便

玻利非亞

十二

- 組織教官。第三 選定最上法院法官候補者三名。開列名單。以備代議院就此名單選定之。第四 凡失玻利非亞國民及公民之權者。惟元老院得許其復權。
- 第五 在法律範圍內。得許可玻利非亞國民。受領他國政府勳章及官職。第六 就大統領所開名單中候補者三名之中。以祕密投票選舉陸海軍將官。第七 有功於共和國者。由元老院給與賞金及勳位。



5 1/2